《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厅城市管理执法指导处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筑垃圾处理活动，加强建筑垃圾转移全过程的实时监控，有效防范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厅会同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综合执法办等省级部门拟订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2023年1月1日新修订施行的《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省固废条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转移建筑垃圾的，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并明确了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的运行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因此，我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拟定《实施意见》，正是为了贯彻落实《省固废条例》提出的新规定新要求，并通过对浙江省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监督管理，全面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各环节秩序。可以说，制定《实施意见》是履行法定职责，做好上位法规配套衔接的根本要求。

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的实施，全省建筑垃圾产生量不断增加，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难度加大，尤其是当前建筑垃圾管理中还存在全过程管理不规范、跨区域处置监管难度大、偷倒乱倒时有发生等问题，各地执法监管力量不足等问题也日益凸显。2020年印发的《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要坚持应纳尽纳，全面实现管理手段信息化，着力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建筑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等。数字化技术赋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已是迫在眉睫。因此，在《省固废条例》提供依据支撑以及全省数字化改革如火如荼开展的情况下，研究出台《实施意见》，完善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利用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将建筑垃圾源头产生、中间运输和末端处置等各环节串联起来，形成闭环管理，实现追溯管控，是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助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有力举措，也是“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应用这一数字化改革成果得以巩固的重要保障。

二、起草依据

《实施意见》起草中，综合参考了涉及建筑垃圾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等，主要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3.《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4.《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建办质〔2020〕20号）

7.《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浙委改发〔2021〕2号）；

8.《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号）；

9.《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经省政府同意印发，浙建〔2021〕14号）；

10.《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

三、起草过程

2022年12月份完成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征求了厅相关处室意见，并在吸纳厅相关处室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实施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2023年1月份，将《意见》送省级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征求各地市建委（建设局）、城管局（综合执法局）以及杭州市房管局、园文局等部门意见。在整个征求意见过程中，共收到省级部门以及系统各部门各类意见建议共58条，我们都逐一作了研究，尽量予以吸纳完善。同时，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相关要求，于2023年1月6日至1月19日在省建设厅网站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修改意见、建议。

2023年3月16日，厅法规处对《实施意见》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2023年3月17日，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方法》第十四条要求，正式发函商请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综合执法办对《实施意见》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并根据相关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做好了工作对接，再次对《实施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实施意见》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总体要求、职责分工与协作、相关方责任义务、联单运行与管理、附则等五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部分包括适用范围、责任主体认定原则、建筑垃圾转移原则、数字化监管系统等内容；

（二）“职责分工与协作”部分明确了环境卫生、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法监督建筑垃圾转移活动各环节、共同推动落实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制度的相关职责，同时规定了各相关部门数据对接共享等的协作机制；

（三）“相关方责任义务”部分主要是规定了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在建筑垃圾电子联单运行工作的责任义务。

（四）“联单运行与管理”部分主要明确了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编码规则，对联单发起、运输、接收、补录等环节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明确规定了一车多运、联运、拒收、非交通工具运输、跨省转移联动等多种情形下的联单管理要求。

（五）“附则”部分主要对未按规定运行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的法律责任与《省固废条例》作了衔接处理，对行刑衔接工作提出了要求，并明确《实施意见》施行时间等。

另外，《实施意见》还包括《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联单样式和填写说明。